**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人民医院2025年食堂大宗物资（蔬菜类）采购项目更正公告**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JQCG2025012001-2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苍南县人民医院2025年食堂大宗物资（蔬菜类）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02月05日

1. **更正信息**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更正项 | 更正前内容 | 更正后内容 |
| 1 | 招标公告：十、投标保证金 | 本项目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。 | 本项目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。交付方式:只接受供应商公对公转账。收款户名: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款帐号:601000120190016015开户银行: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注:投标供应商转账时需备注“项目编号+投标保证金”，转账后需与代理机构确认到账情况，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代理机构到账为准**（为保证到账安全，建议提前汇款）**。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拒收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。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和缴纳履约保证金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。 |
| 2 | 采购文件：投标通知（邀请）书第34项、报价注意事项 | 报价远低于市场价或其他供应商的要说明理由，并提供确凿的证据。 |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低于全部供应商有效保价总分平均值\*60%的，报价将被拒绝，“报价符合性审查”为不合格 |
| 3 | 采购文件：供应商须知：四、投标文件—4、投标报价 | 无4.5项 | 4.5、供应商不得不计成本恶意压低价格，扰乱市场招标秩序，进行不正当竞争。 |
| 4 | 采购文件：供应商须知：七、开标与评标—2、评标2.3项 | 2.3、本次采购，如果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的，供应商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。 | 2.3、本次采购，如果供应商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，供应商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。 |
| 5 | 采购文件：供应商须知：七、开标与评标—3.3项、▲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投标无效： | 无9）项 | 9）《商务技术评分汇总表》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全部供应商有效商务技术总分平均值\*60% |

     更正日期：2025年02月12日

1. **其他补充事宜**
2. **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、质疑、投诉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

1、采购人：苍南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温州市苍南县玉苍路2288号

联系人：李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968987099

2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2幢1单元301室

联系人：倪尾梅

联系电话：0577-64199599

3.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名称：苍南县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

联系人：林先生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77-64810950